

建築師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71 號

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；已充任建築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：

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二、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三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四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
五、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。

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建築師證書。

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；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